

# 荔浦市教育局文件

## 荔浦市教育局关于做好“五项管理” 监测工作的通知

各学校(含培训机构)：

为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和教育厅关于加强中小学生学习管理、睡眠管理、手机管理、课外读物管理、体质健康管理（统称“五项管理”）的文件精神，积极推进育人方式改革，规范学校办学行为，确保“五项管理”相关政策规定落实落地，切实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促进中小学生学习健康成长，经研究，决定在全市中小学校开展“五项管理”监测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监测内容

荔浦市中小学“五项管理”工作落实情况。

### 二、监测形式

（一）学校自查自纠。各学校要建立自查自纠的监测机制，认真对照“五项管理”工作要求，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做到年级全覆盖、班级全覆盖、学科全覆盖。针对排查出来的问题，罗列问题清单，立行立改，举一反三，切实将各项工作要求尽快

落到实处。建立健全“五项管理”的规章制度和工作机制，根据“五项管理”负面清单、《课后作业及学生睡眠情况监测样表》（详见附件 1）和《中小学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检查表》（详见附件 2）等要求，科学设置调查问卷，每月定期组织教师、学生和家長进行监测调查，及时准确掌握本校落实情况。

**（二）督学入校督导。**将“五项管理”纳入责任督学经常性督导范围，组织责任督学对所辖中小学校进行督导检查，确保所有中小学校全覆盖。责任督学依据《“五项管理”实地督查要点》（桂教督委办〔2021〕29号文附件），采用校园巡查、推门听课、查阅资料、问卷调查、走访座谈等多种方式，每月到校督导一次并及时报告督导情况。

**（三）联系点定期抽查。**市教育局“五项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校落实“五项管理”工作情况检查样表》（详见附件 3）要求，采取随机抽查、集中监测、暗访、电话或网络等形式向全社会征集线索，定期进行“五项管理”工作监测督查，每学期监测督查学校不少于 20 所，并及时向市教育局上报监测督查报告，市教育局“五项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按照各联系点分工，结合日常管理工作，每学期定期对所联系学校（含培训机构）开展监测督查工作。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学校，市教育局“五项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要进行专项督查。

**（四）完善监测平台。**公布中国教育督导监督平台联系方式，市教育局设置“五项管理”监督平台及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监督举报，并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认真查实、严肃处理。具体“五

项管理”监督平台及举报电话详见附件4。

**（五）通报监测结果。**市教育局“五项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要定期通报辖区学校“五项管理”监测督查工作结果，并督促限期整改。各学校要将“五项管理”工作监测督查结果及时向全体教职工公布，对落实“五项管理”先进典型予以充分肯定和鼓励表扬，对存在问题要进行严肃批评，限期整改，甚至依法依规处分。

### 三、监测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学校要切实担负起“五项管理”监管责任，制定“五项管理”工作定期监测督查实施方案，建立健全“五项管理”监测机制，对标对表落实“五项管理”负面清单内容，形成依法办学、自我约束的发展机制。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学校要广泛开展“五项管理”教育宣传工作，进一步扩大“五项管理”的知晓面和影响力。要多渠道多方式引导家长树立科学的育人观念和正确的教育评价导向，争取家长理解和支持，切实履行好家庭教育主体责任。要积极鼓励社会各界参与和监督“五项管理”工作，营造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氛围和良好的教育生态。

**（三）加强督查问责。**将“五项管理”工作监测督查情况纳入学校常规管理督查内容，列入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针对定期监测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制定专项整改方案，及时整改。教育督导部门对整改情况定期“回头看”，对严重违反规定的学校和教师予以通报批评，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人的责任。

- 附件：1. 课后作业及学生睡眠情况监测样表  
2. 中小学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检查表  
3. 学校落实“五项管理”工作情况检查样表  
4. “五项管理”监督平台及举报电话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荔浦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1年6月6日印

---

附件 1

## \_\_\_\_ 月课后作业及学生睡眠情况监测样表 (小学)

尊敬的家长:

您好!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义务教育学校作业管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学习睡眠管理工作的通知》的文件要求,小学生每天睡眠时间不得少于 10 小时,小学一、二年级不布置书面家庭作业,三至六年级每天书面作业完成时间平均不超过 60 分钟。孩子的身心健康发展是学校、家庭共同的责任和努力方向,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学生睡眠管理和作业管理的要求,保证小学生学业和身心健康和谐发展,我校建立健全了课后作业及学生作息管理制度,请您对学生课后作业及睡眠情况进行全面监督,填写学生每月课后作业及睡眠清单并按时向学校提交。

班级:

学生姓名:

家长签名:

内 容		学生表现情况(在相应答案后面的方框中打“√”)
课后书面作业情况	1. 是否有课后书面作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每天课后书面作业时长。	0 分钟 <input type="checkbox"/> 1 小时以内 <input type="checkbox"/> 超过 1 小时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睡眠情况	3. 每天是否按时就寝(21:20 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按时就寝,具体就寝时间: _____
	4. 每天睡眠时间是否满 10 小时(含午休时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_\_\_月课后作业及学生睡眠情况监测样表 (初中)

尊敬的家长：

您好！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义务教育学校作业管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睡眠管理工作的通知》的文件要求，初中生每天睡眠时间应达 9 小时，每天书面作业完成时间平均不超过 90 分钟。孩子的身心健康发展是学校、家庭共同的责任和努力方向，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学生睡眠管理和作业管理的要求，保证初中学生学业和身心健康和谐发展，我校建立健全了课后作业及学生作息管理制度，请您对学生课后作业及睡眠情况进行全面监督，填写学生每月课后作业及睡眠清单并按时向学校提交。

班级：

学生姓名：

家长签名：

内 容		学生表现情况（在相应答案后面的方框中打“√”
课后书面作业情况	1. 每天课后书面作业时长。	90 分钟以内 <input type="checkbox"/> 超过 90 分钟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睡眠情况	2. 每天是否按时就寝（22:00 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按时就寝，具体就寝时间：_____
	3. 每天睡眠时间是否满 9 小时（含午休时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附件 2

## 中小学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检查表

受检学校： (公章)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	学校自查情况	主管教育局检查情况	检查方式	备注
课外读物推荐程序	1	学校是否建立有课外读物进校园推荐制度。	是 ( ) 否 ( )	是 ( ) 否 ( )	查看学校制定的推荐制度。	
	2	学校本学年是否开展了进校园课外读物推荐工作。	是 ( ) 否 ( )	是 ( ) 否 ( )	查看学校开展此项工作的通知或方案。	
	3	学校本学年进校园课外读物推荐目录是否进行了公示。	是 ( ) 否 ( )	是 ( ) 否 ( )	查看学校公示材料。	
	4	学校本学年进校园课外读物推荐目录是否报主管教育局备案。	是 ( ) 否 ( )	是 ( ) 否 ( )	查看学校备案材料。	
	5	学校本学年进校园课外读物推荐目录是否向学生家长公布。	是 ( ) 否 ( )	是 ( ) 否 ( )	查看学校向学生家长公布推荐目录的材料。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	学校自查情况	主管教育局检查情况	检查方式	备注
课外读物内容	6	学校向学生推荐或选用的课外读物,是否存在《出版管理条例》规定的禁止内容。	是( ) 否( )	是( ) 否( )	抽查学校向学生推荐或选用的部分课外读物。	<p><b>《出版管理条例》有关规定:</b></p> <p><b>【第二十五条】</b>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p> <p>(一)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p> <p>(二)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p> <p>(三) 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p> <p>(四)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p> <p>(五) 宣扬邪教、迷信的;</p> <p>(六) 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p> <p>(七) 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p> <p>(八)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p> <p>(九) 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p> <p>(十) 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p><b>【第二十六条】</b>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p>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	学校自查情况	主管教育局检查情况	检查方式	备注
课外读物内容	7	学校向学生推荐或选用的课外读物，是否存在《中小学生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办法》禁止的十二种情形。	是（ ） 否（ ）	是（ ） 否（ ）	抽查学校向学生推荐或选用的部分课外读物。	<p><b>《中小学生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b></p> <p><b>【第六条】</b>违反《出版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或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或选用为中小学生课外读物：</p> <p>（一）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污蔑、丑化党和国家领导人、英模人物，戏说党史、国史、军史的；</p> <p>（二）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有反华、辱华、丑华内容的；</p> <p>（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的；</p> <p>（四）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p> <p>（五）存在违反宗教政策的内容，宣扬宗教教理、教义和教规的；</p> <p>（六）存在违反民族政策的内容，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不尊重民族风俗、习惯的；</p> <p>（七）宣扬个人主义、新自由主义、历史虚无主义等错误观点，存在崇洋媚外思想倾向的；</p> <p>（八）存在低俗媚俗庸俗等不良倾向，格调低下、思想不健康，宣扬超自然力、神秘主义和鬼神迷信，存在淫秽、色情、暴力、邪教、赌博、毒品、引诱自杀、教唆犯罪等价值导向问题的；</p> <p>（九）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p> <p>（十）存在科学性错误的；</p> <p>（十一）存在违规植入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及不当链接，违规使用“教育部推荐”“新课标指定”等字样的；</p> <p>（十二）其他有违公序良俗、道德标准、法律法规等，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p>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	学校自查情况	主管教育局检查情况	检查方式	备注
课外读物购买管理	8	学校对于进校园课外读物是否坚持自愿购买原则。	是( ) 否( )	是( ) 否( )	询问学校老师、学生。	
	9	学校是否存在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课外读物行为。	是( ) 否( )	是( ) 否( )	询问学校老师、学生。	
	10	学校是否存在以学校、年级、班级或家委会名义组织统一购买课外读物行为。	是( ) 否( )	是( ) 否( )	询问学校老师、学生。	
课外读物来源管理	11	学校教师是否向学生推荐进校园课外读物推荐目录以外的课外读物	是( ) 否( )	是( ) 否( )	询问学校老师、学生。	
	12	学校图书馆购买课外读物是否按照《中小学图书馆(室)规程》有关规定执行。	是( ) 否( )	是( ) 否( )	询问学校图书管理员, 查看学校是否有关于图书采购的相关办法, 结合藏书分类表了解藏书情况。	<p><b>《中小学图书馆(室)规程》有关规定:</b></p> <p><b>【第十一条】</b>图书馆应当建立和完善馆藏资源采购、配备办法, 定期公告资源更新目录, 注重听取师生意见, 建立意见反馈机制, 不断提高资源质量和适宜性。定期开展清理审查, 严禁盗版图书等非法出版物及不适合中小学生学习阅读的出版物进入图书馆。</p> <p><b>【第十二条】</b>图书馆应当把《中小学图书馆(室)藏书分类比例表》和教育部指导编制的《全国中小学图书馆(室)推荐书目》作为中小学图书馆馆藏建设的主要参考依据, 合理配置纸质书刊。</p>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	学校自查情况	主管教育局检查情况	检查方式	备注
课外读物来源管理	13	学校是否存在其他单位和个人在校园内通过举办讲座、培训等活动销售课外读物的情况。	是( ) 否( )	是( ) 否( )	询问学校老师、学生。	
	14	学校是否按照《中小学生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办法》规定的原则、标准和要求，建立校园书店进校园读物的审核机制。	是( ) 否( )	是( ) 否( )	查看学校关于校园书店进校园读物管理的有关规定。	
	15	学校接受的捐赠课外读物是否经学校或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把关。	是( ) 否( )	是( ) 否( )	查看学校或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把关的有关材料。	
	16	学校是否存在图书公司、书店、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进校设点出售图书的情况。	是( ) 否( )	是( ) 否( )	询问学校老师、学生。	
	17	学校是否建立有加强对学生携带进入校园读物的管理制度	是( ) 否( )	是( ) 否( )	查看学校制定的管理制度。	
课外读物日常管理	18	学校是否定期开展课外读物审查清理工作，杜绝不良读物在校内的流通。	是( ) 否( )	是( ) 否( )	查看学校制定的管理制度、开展审查清理工作的台账资料。	学校应对照《中小学生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办法》第六条和《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所列出的负面清单，定期对校内的课外读物和图书馆的课外读物开展审查清理。

检查人签字：

受检学校主要负责人签字：

附件 3

          学校落实“五项管理”工作情况检查表  
(样表)

受检单位(盖章):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检查内容		自查情况	检查情况
监测 机制	是否落实“五项管理”监测部门， 是否建立健全监测机制。		
	是否常规性开展监测工作，以何 种形式开展。		
宣传培 训	是否开展面向教师、家长、学生 的“五项管理”工作政策宣传， 以何种形式开展。		
	是否组织教师开展关于“减负增 效”或作业设计等相关培训。		
	是否组织教师开展“五项管理” 相关培训和主题教研活动。		
落实情 况	一二年级是否有布置课后书面 作业的现象。		
	学生每天课后书面作业是否超 过规定时长。		
	是否执行“一教一辅”，教辅材 料是否选自“进校书刊目录”。		
	是否存在用短信、QQ、微信等方		

式布置作业或要求学生利用电子设备完成作业的现象。		
是否存在学生自批自改作业的现象。		
是否有给家长布置或变相布置作业，或要求家长批改作业的现象。		
是否允许学生将手机等带有通讯功能的电子产品带入校园、课堂。		
学校统一作息时间安排是否合理，寄宿制学校学生就寝时间是否符合规定。		
学生每天睡眠时间是否达标。		
是否存在推荐、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推荐目录以外的课外读物现象。		
学生体育课时是否达标。		
是否统一安排每天不少于 30 分钟的大课间活动，每天 1 小时的校园体育锻炼时间是否充足。		
上午、下午各一次眼保健操是否得到保证。		
学校是否每学年举办全校性运		

	动会。		
	每学期心理健康教育课时是否达标（不少于9课时）。		
	心理辅导室开放时长是否达标（每周不得少于5小时）。		
	校内是否在设置食品小卖部或超市，学校食堂或食品小卖部、超市是否有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		
	学生是否有吸烟、饮酒现象。		
师生访谈情况	访谈对象、数量		
	访谈具体情况		

附件 4

## “ 五项管理 ” 监督平台及举报电话

### 1. 中国教育督导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监督举报方式为：扫描二维码关注“中国教育督导”微信公众号→点击右下角“互动平台”模块→弹出菜单后，点击“举报平台”→对相关情况进行实名举报。

### 2. 荔浦市教育局监督举报电话和邮箱：

办公电话：0773-7223593；

电子邮箱：lpjydds@163.com。